



秘书长根据第 1956(2010)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九次报告

一. 引言

1.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(2010)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提交的。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每 6 个月提交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，以评估安理会第 1483(2003)号决议第 21 段得到继续遵守的情况，该段规定伊拉克将石油、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% 存入赔偿基金。第九次报告述及我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八次报告(S/2015/467)印发以来的事态发展。

二. 事态发展

2. 赔偿委员会迄今支付的赔款总数为 478 亿美元，因此结清剩下的最后一项索赔尚需向科威特支付约 46 亿美元。

3. 如我上两次报告所述，应伊拉克政府推迟支付剩余 46 亿美元赔款的请求，委员会理事会向伊拉克表示声援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第 272(2014)号决议，准许伊拉克推迟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执行将石油、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% 和用石油、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等非货币形式给服务提供者的支付款价值的 5% 存入赔偿基金的规定。这项决定得到科威特政府的支持。

4. 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理事会审议了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存款规定再推迟一年执行的请求。理事会认识到其第 272(2014)号决议通过以来伊拉克继续面临极其困难的安全局势，通过第 273(2015)号决议，准许规定再推迟一年执行。理事会在通过这项决定的同时，欣见科威特政府对伊拉克的请求表示支持，并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承诺继续履行赔款义务。理事会并强调伊拉克必须及时全额支付余留赔款，以使委员会能够结束工作。

5. 伊拉克政府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存款，并按照理事会第 267(2009)号决议规定的机制于 2017 年恢复支付未清偿的赔款。



6. 最后，我对理事会最近的决定表示欢迎，并对科威特支持伊拉克的请求表示赞赏。我赞同理事会的意见，并强调指出必须及时全额支付未清偿的赔款。我并对伊拉克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。
